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條例

160509 [規劃法規、區劃圖 - 改劃Folsom街2070號]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通過修改區劃圖對Folsom街2070號，評估地街區編號3571、地段編號031進行改劃，從目前所指定作為公共 (P) 與50-X用途改劃為市區混合用途 (UMU) 與85-X用途;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委員會的決定; 並作出有關裁斷，包括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而作出的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以及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510 [規劃法規 - 學生住房豁免於兼容性住房規定]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該項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變更教育機構所持有或所出租的學生住房之兼容性住房豁免規定，期限由五 (5) 年變更為兩 (2) 年;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委員會的決定; 並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需求、利便設施及福利的裁斷，並且須與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政策相一致。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511 [解決賠償申索與訴訟 - 泥石流損害 - Casitas街夾Miraloma道 - 不超過\$5,000,000]

支持者: 余鼎昂 (Yee)

該項條例授權公用事業委員會與市府律師辦公室准予解決由於2016年1月25日在Casitas街夾Miraloma道處所發生的泥石流而招致的賠償申索與訴訟，每項賠償申索額不應超過\$25,000，儘管有行政法規第10.22、10.22-1及10.22-2條的規定，數額可高達\$1,000,000，但總額不應超過\$5,000,000，若審計長證明有可供使用的資金，則須定期向市參事委員會轄下的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決議

160512 [合同協議 - Walgreen公司 - 藥房服務 - 不超過\$19,600,000]

支持者: 市長

決議通過公共衛生局與Walgreen公司所簽訂的一份合同，旨在依據「公共衛生服務法」(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第340B條所制定的聯邦藥物折扣計劃提供藥房服務，合同期限為五(5)年，自2016年7月1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額不應超過\$19,600,000。(公共衛生局)。**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13 [建造管理與監管服務政府間協議 - 跨灣聯合電力局 - \$4,491,461]

支持者: 市長

決議追溯批准與跨灣聯合電力局所簽訂的跨灣項目建造管理與監管服務政府間協議，協議內容包括市府的預期補償，經由工務局執行此等服務，協議總額為\$4,491,461，期限為三(3)年，自2016年1月4日開始施行，以及相互彌償條文；並授權工務局副主任實行該協議。**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14 [接受並動用資助 - 「州交通開發法」第3條 - 行人與單車計劃 - \$995,524]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依據「州交通開發法」(State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Act)第3條，接受並撥支資助「行人與單車計劃」(Pedestrian and Bicycle Project)，資助額為\$995,524，包括資助工務局\$497,762以及資助三藩市市交通局\$497,762，期限為三年，即自2016年7月1日截至2019年6月30日。**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515 [申請補助 - 2016-2017財政年度應急預備補助金]

支持者: 市長

決議授權所指定的市及縣官員代表三藩市市及縣執行並提交任何必要的行動，目的在於依據不同的補助計劃獲取州與聯邦的財務協助，包括：2016-2017財政年度市區安全倡議補助、2016-2017財政年度州國土安全補助計劃、2016-2017財政年度應急管理效率補助，以及2016-2017財政年度本地政府漏油應急方案補助計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16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Central Freeway Parcel O - Fell街455號 - 不超過\$50,000,000]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Fell街455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通過1986年的「國稅法」，經修訂，由市府發行並銷售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0；授權及指示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並批准及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定義見於此)及申請(定義見於此)。(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17 [地租期權 - Fell街455號 - 455 Fell, L.P. - 無償（授權）]

支持者: 布理德（Breed）

決議無償授權施行並履行一項三藩市市及縣與加州有限合夥公司455 Fell, L.P.之間所行使的地租期權，該幅土地位於Fell街455號（評估地街區編號831、地段編號24）（簡稱「物業」），此項期權將於2017年6月30日生效，期權可延長期限為六（6）個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通過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有關物業轉易的裁斷；並授權及指示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定義見於此決議。（娛樂及公園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18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Folsom街2060號與2070號（亦稱為 “17th and Folsom”） - 不超過 \$140,000,000]

支持者: 坎帕斯（Campos）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Folsom街2060號及207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140,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授權及指示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定義見於此；並批准及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定義見於此）及申請（定義見於此）。（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19 [地租期權 - Folsom街2060號 - 2060 Folsom Housing, L.P. - 無償（授權）]

支持者: 坎帕斯（Campos）

決議無償授權施行並履行一項三藩市市及縣與加州有限合夥公司2060 Folsom Housing, L.P.之間所行使的地租期權，該幅土地位於Folsom街2060號（評估地街區編號3571、地段編號031），此項期權將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期權可延長期限為六（6）個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通過與總體計劃、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有關物業轉易的裁斷；並授權及指示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定義見於此決議。（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20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Mariposa街1601號與1677號、Carolina街485-497號、Wisconsin街395號與420號，以及Arkansas街210號（亦稱為 “1601 Mariposa”） - 不超過\$240,000,000]

支持者: 郭嫻（Cohen）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Mariposa街1601號及1677號、Carolina街485-497號、Wisconsin街395號及420號，以及Arkansas街210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240,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授權及指示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並批准及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定義見於此決議）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21 **[多家庭住房收入債券 - Howard街909號與921號、5th街206-228號，以及Tehama街414號（亦稱為“5th and Howard”） - 不超過\$225,000,000]**

支持者: 金貞妍（Kim）

決議聲明三藩市市及縣（「市府」）意向償付發行未來債券債務所得收益的部分開支；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主任（「主任」）遞交一份申請及相關文件至加州債務上限撥款委員會（CDLAC），旨在准許對Howard街909號及921號、5th街206-228號，以及Tehama街414號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225,000,000；授權及指示主任依據CDLAC的程序監督審計長辦公室持有信托額不應超過\$100,000；授權主任為CDLAC審核市府已存放應要求的存款額；授權主任給付等同於存款至加州的數額，倘若市府未能發行住宅按揭收入債券；授權及指示任何必需文件的執行以實施此項決議；並批准及通過任何此前與此計劃關聯的行動（定義見於此決議）及申請（定義見於此決議）。（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22 **[推選獨立審計員 - Macias, Gini & O'Connell, LLP - 不超過\$9,388,686]**

支持者: 佩斯金（Peskin）

決議推選Macias, Gini & O'Connell, LLP為審計長辦公室及市府內部獨立審計部門的獨立審計員，合同額不應超過\$9,388,686，為期四（4）年合同期，自2016年7月1日開始生效，連同一項為期三（3）年的可續期期權。（審計長）。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523 **[海灣日 - 2016年10月1日]**

支持者: 威善高（Wiener）

決議宣佈2016年10月1日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海灣日。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60504 **[全體委員會 - 「人行道檢修工程」之成本評估報告]**

動議安排市參事委員會以全體委員會的名義於2016年6月28日下午3時就一項決議舉行公聽會，該項決議有關通過由工務局主任所遞交的一份「人行道檢修工程」（Sidewalk Inspection and Repair Program）竣工或其所招致的施工的成本評估報告，須依據工務法規第707及第707.1條的條文，其中所涉及的各项經費已由三藩市市及縣動用循環基金給付。（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要求聽證

160524 **[聽證 - 藍帶調查小組有關透明、公正及問責執法報告]**

支持者: 艾華樂（Avalos）

聽取有關藍帶調查小組（Blue Ribbon Panel）有關透明、公正及問責執法報告；並要求警察局長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525 [聽證 - 三藩市警察局之使用武力、及早干預系統統計資料以及各項改革（執行）狀況]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聽證有關三藩市警察局使用武力與及早干預系統 (EIS) 統計資料，以及警察局各項改革執行狀況包括過去五 (5) 年使用武力事故統計資料; 過去五 (5) 年及早干預系統統計資料，包括標記為離群值的警官數目、干預次數與類型、“離群值”警官 (隊長聽從其指揮) 數目的分析，以及經及早干預系統 (EIS) 標記出的警官 (隨後被指控或被裁定犯罪、受不當的短信訊息牽連，或涉嫌警官牽涉其中的槍擊案) 的分析; 警官當局公報 (Bureau Bulletins) 的遵從情況，此等公報規定了警官應與對他人不構成威脅的個人保持一定“時間與距離”，並且一經發現警官不遵從這些公報而應採取的任何懲教或紀律行動; 調查截停搜查的種族資料收集做法而採取的相關行動的最新資訊，以及所採取的任何懲教或紀律行動; 調查警察局長蘇爾 (Suhr) 為何提供有關伍茲 (Mario Woods) 在他被槍殺前舉起刀指向警官的不正確資訊並採取一切懲教或紀律行動以矯正調查過程中的誤導信息; 並要求警察局長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526 [聽證 - 市府的財務職位]

支持者: 麥翡 (Farrell)

聽證市府的財務職位的相關事宜; 並要求市長預算主任、預算及立法分析員，以及審計長進行報告。**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委員會。

160459 [聽證 - 毀壞物業之成本評估報告 - 「加速人行道削減工程」]

舉行公聽會旨在考量反對由工務局局長所遞交的有關檢查和/或整修損毀物業的成本評估報告，須依據行政法規第80章頒令由所述局長執行該項工程，其中所涉及的各项經費由減少損毀基金給付，根據動議No. M16-062已編定日程，並已於2016年5月10日獲通過。(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

建議決議

160444 [資助 - 花園角廣場停車場管理公司 - 不超過\$12,500,000]

決議授權由三藩市花園角廣場停車場管理公司代表市府進行融資，數額不應超過\$12,500,000，並通過融資形式以及授權執行及交付此等融資合理所需的文件; 批准並通過任何在此之前所採取的與融資相關的行動; 授予市府官員一般權力以採取必要行動執行此決議; 以及相關事項。(娛樂與公園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45 [租賃協議 - Andale Management Group, Inc. - 安檢前後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保證金為\$560,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Andale Management Group, In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2,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而對於一項安檢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連同兩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每一項期限均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560,000。(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46 [租賃協議 - High Flying Foods SFO, LLC - 安檢後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294,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High Flying Foods SFO, LL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3,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十 (10)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兩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294,000。(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47 [租賃協議 - Tastes On The Fly, San Francisco, LLC - 安檢前後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910,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Tastes On The Fly, San Francisco, LL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4,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而對於兩項安檢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十 (10) 年並連同兩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每一項期限均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910,000。(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48 [租賃協議 - Mum Fresh SF, Inc. - 安檢後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65,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Mum Fresh SF, In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5,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十 (10)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兩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65,000。(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49 [租賃協議 - Tomokazu日本料理 (SFO), Inc. - 安檢後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65,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Tomokazu Japanese Cuisine (SFO), In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6,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十 (10)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兩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65,000。(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0 [租賃協議 - SSP America, Inc. - 安檢後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225,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SSP America, In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7,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十 (10)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兩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225,000。(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1 [租賃協議 - Joe & The Juice SFO, LLC - 安檢後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50,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Joe & The Juice SFO, LL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8,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十 (10)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兩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50,000。(機場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2 [租賃協議 - Stix Holdings, LLC - 安檢前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55,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Stix Holdings, LL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19,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55,000。(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3 [租賃協議 - Midfield Concession Enterprises, Inc. - 安檢前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25,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Midfield Concession Enterprises, In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20,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25,000。(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4 [租賃協議 - Bayport Concessions, LLC - 安檢前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55,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Bayport Concessions, LL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21,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55,000。(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5 [租賃協議 - Adam Light - 安檢前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90,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Adam Light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22,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兩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90,000。(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6 [租賃協議 - Host International, Inc. - 安檢前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20,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Host International, In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23,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兩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20,000。(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57 [租賃協議 - SSP America, Inc. - 安檢前的特許經營 - 最低年度擔保金為\$196,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市及縣與SSP America, Inc.之間所簽訂的國際航廈食品與飲料特許經營租賃 (International Terminal Food and Beverage Concession Lease) No. 16-0024, 經由機場委員會執行, 對於一項安檢前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 期限為期七 (7) 年, 並須獲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連同三項為期一年的可續期的期權, 首次最低年度擔保額為\$196,000。(機場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460 [毀壞物業之成本評估報告 - 「加速人行道削減工程」]

決議通過工務局局長所遞交的一項有關透過「加速人行道削減工程」(Accelerated Sidewalk Abatement Program) 檢查和/或整修損毀物業的成本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法規第80章頒令由所述局長執行該項工程, 其中所涉及的各項經費由減少損毀基金給付。(工務局)。 **接收並委派**予市參事委員會。